

#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滨建设字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流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北海新区综合执法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深入推进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贯彻落实《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流程，减环节、调时序、提效率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承诺完成施工图技术性审查。建设单位送审建设工程（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）施工图设计文件时，不再要求提交立项、规划政府批准文件，提交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立项、规划政府批准性文件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且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的要求，图审机构即可开展技术性审查。合格后，图审机构应立即将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、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》、施工图设计文件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立项、规划政府批准性

文件承诺书》及其他送审材料（以上统称为“施工图审查材料”）推送至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，并办理审结手续。图审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上应标注“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已提交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立项、规划政府批准性文件承诺书》，本图审机构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负责”。

二、调整办事时序，实行并联办理。将对立项、规划政府批准文件的审核审批工作调整为部门间内部协作事项，由施工图审查前完成调整为与施工图审查并联进行。

三、共享项目信息，依法监督管理。项目信息的汇总、反馈等工作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统一管理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收到施工图审查材料以后，应及时将其推送至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。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，再由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。未按时反馈处理结果的，将视为同意。各部门要建立部门协同机制，不断提升服务效率，切实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。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立项、规划政府批准性文件承诺书》样本

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7月23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3日印

附件：

##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立项、规划 政府批准性文件承诺书

(建设单位)

我单位建设的\_\_\_\_\_（工程名称），委  
托\_\_\_\_\_（设计单位）编制完成了施工图  
设计文件，现送图审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。我单位承诺：本工程  
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项目所在地立项、规划政府批准性文件的  
规定，如违反承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一切  
后果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  月   日

#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立项、规划 政府批准性文件承诺书

(设计单位)

我单位受\_\_\_\_\_ (建设单位)的委托，  
负责编制\_\_\_\_\_ (工程名称) 的施工图  
设计文件，现已编制完成并送图审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。我单位  
承诺：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项目所在地立项、规划政府  
批准性文件的规定，如违反承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  
理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设计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  月   日